

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新冠防办〔2020〕27号

关于加强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3月14日《江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第18号令》、3月10日《关于南昌市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措施的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强调如下：

1. 校属各单位采取“人盯人”，精准掌握本单位目前在境外的教职工及其家属旅居史、健康史、回国返昌（校）意愿等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并上报教工部，不得漏报、瞒报，教工部汇总后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国际学生未接到学校正式开学通知前，一律不得返昌（校）。国交处对境内的国际学生，要准确把握其旅居史、健康史，对居住校内的国际学生要加强管理、做好服务，将健康情况每日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目前在境外的教职工及家属返昌（校）的，应提前一周填报返校申请。所在单位须及时审批，并即刻上报学校，由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白水湖管理处审批。上述

人员在返昌（校）前进行“赣通码”登记，如实报告个人信息、返昌（校）目的、健康状况、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在返昌（校）后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外籍教师非工作需要暂不返昌（校），特殊情况需要返昌（校）的由国交处从严把控。

4. 任何人不得私自接运入境人员。境外返校的教职工及其他人员抵达昌北机场、火车站后，统一安排专车接运，不得私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5. 对 14 天内有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返校人员，接送至经开区隔离点；对 14 天内有疫情较轻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返校人员，接送至白水湖管理处隔离点。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锐晶，87046920；教工部联系人：徐涛，87046813。

